

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金宇车城，代码：000803）自2016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7月14日、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；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；2016年7月30日、2016年8月6日、2016年8月13日、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；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；2016年8月30日、2016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；2016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、论证中。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